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辽教办〔2022〕113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辽宁省高等学校 “双一流”建设项目2021年度 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

省内有关高等学校：

按照《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辽教发〔2020〕5号）和《辽宁省高等学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辽教发〔2020〕15号）有关要求，现就高校“双一流”建设项目2021年度绩效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与考核办法

2021年度考核以“双一流”建设项目所属学科当年（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新增成果为主要依据，结合高校建设项

目和建设学科年度进展情况，进行分类考核，考核对象与考核办法详见辽教发〔2020〕15号文件及其附件。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总结建设项目年度实施情况

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要措施及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重点举措等，参考模板（附件1、2）分别形成《XX学校关于XX学科2021年度建设情况的报告》（不超过3000字）和《XX学校关于“双一流”建设项目2021年度实施情况的自评报告》（不超过5000字），经脱密处理，校内公示后，于2022年5月31日前将电子版（PDF和Word形式）发送到指定邮箱。

（二）系统梳理建设项目的标志性成果取得情况

完善和填报立项建设学科2021年度和2022年以来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取得的标志性成果。请各高校依据辽教发〔2020〕15号文件附件2认真梳理，于2022年5月31日前在辽宁省“双一流”建设项目绩效考核平台上完成填报工作，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同时，将《XX学校“双一流”建设成果汇总表》（样表见附件3）发送到指定邮箱。

（三）认真提炼“双一流”建设典型经验

请各高校结合实际，重点围绕《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教

研〔2022〕1号)要求的5个方面(强化立德树人,造就一流自立自强人才方阵;服务新发展格局,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坚持引育并举,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完善大学创新体系,深化科教融合育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合作,提升人才培养国际竞争力),认真提炼本校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的好做法、好经验,形成1至3个主题鲜明、亮点突出的典型案例材料(2000字左右,避免写成面面俱到的工作总结),于2022年6月10日前将电子版(Word文本)发送到指定邮箱。

三、相关事项

请各高校切实加强对本校“双一流”建设项目2021年度实施情况总结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对新增标志性成果进行系统梳理、认真审核,应报尽报,准确把握需认定成果的层级,严防漏报、错报、虚报;对学科建设情况报告、学校自评报告和典型经验材料严格把关,确保真实准确、重点突出、文字精练。

省教育厅联系人:隋志成、戴金辉

联系电话:024-86897586、18040035216

电子邮箱:lnszfxwb@163.com

辽宁教育学院联系人:李明、宋芳

联系电话:024-86900677、15040398761

- 附件：1. XX 学校关于 XX 学科 2021 年度建设情况的报告
2. XX 学校关于“双一流”建设项目 2021 年度实施情况的自评报告
3. 辽宁省高等学校“双一流”建设项目 2021 年新增成果汇总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发布)

XX 学校关于 XX 学科 2021 年度 建设情况的报告（模板）

一、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简要说明）

二、建设任务进展情况

（一）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二）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

（三）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四）传承创新优秀文化

（五）国际合作交流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问题要明确具体，原因分析要客观深入，避免泛泛而谈）

四、下一步重点举措

（要围绕扩优势、补短板提出重点举措，避免无的放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XX 学校“双一流”建设项目 2021 年度 实施情况自评报告（模板）

一、总体情况

- （一）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二）学科布局优化情况
- （三）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 （四）学科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二、建设任务进展情况

- （一）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 （二）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
- （三）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 （四）传承创新优秀文化
- （五）国际合作交流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四、下一步重点举措

（联系人： 联系电话： ）